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95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子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誣告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7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0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柯子杰於民國113年4月28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下稱嘉鑫公司）位於彰化縣○○鄉○○○街○00○0號秀水廠前路段時，明知其僅短暫停留在嘉鑫公司秀水廠正前方，隨即快速離去，李立晟並無接近或開槍損壞其小客車後保險桿之機會，及其小客車後保險桿裂痕並非遭李立晟開槍造成。詎其竟意圖使李立晟受刑事處分，於113年6月7日20時42分許起，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偵查隊，向承辦偵查佐誣指：我於前揭時間，獨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秀水鄉平安一街臨46之1號前，盧豐吉坐的那台是第一台車，我是第三台，我們到達現場後，我們剛準備要停車時，盧豐吉已經走下車，聽到鎮暴槍的聲音，我這台車有被鎮暴槍打到，我的車損是後保險桿破裂，我看到2個人從嘉鑫公司藍色鐵門出來，持鎮暴槍，那時候我們剛停車，他們很接近我們的車，對著我們的車開槍，我要對李立晟提出毀損告訴，要對實際開槍的人提出毀損告訴等語，誣

指李立晟於前揭時、地，持鎮暴槍朝其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保險桿開槍，致李立晟遭鹿港分局以涉嫌毀損罪嫌，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並列為被告偵辦後，認為毀損罪嫌之事證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誣告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證人李立晟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案發現場監視器擷取照片及勘驗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上揭時間，至警局做筆錄指稱，李立晟持鎮暴槍對其車輛為毀損犯行，惟堅詞否認有何誣告犯行，辯稱：我有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秀水鄉平安一街臨46之1號前，當天李立晟他們有走出來開槍，我的車後保險桿於案發前有點小裂痕，開槍的事情發生後，我發現我的保險桿的裂痕有變大，當時我也有聽到我的車被東西打到的聲音，我沒有誣告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3年4月28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彰化縣○○鄉○○○街○00○0號嘉鑫公司秀水

廠前路段；被告於113年6月7日20時42分許，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偵查隊通知到案製作筆錄時陳稱：我於前揭時間，獨自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秀水鄉平安一街臨46之1號前，盧豐吉坐的那台是第一台車，我是第三台，我們到達現場後，我們剛準備要停車時，盧豐吉已經走下車，聽到鎮暴槍的聲音，我這台車有被鎮暴槍打到，我的車損是後保險桿破裂，我看到2個人從嘉鑫公司藍色鐵門出來，持鎮暴槍，那時候我們剛停車，他們很接近我們的車，對著我們的車開槍，我要對李立晟提出毀損告訴，要對實際開槍的人提出毀損告訴等語，嗣李立晟遭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以涉嫌毀損罪嫌，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認毀損罪嫌事證不足，而以114年度偵字第1082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證人李立晟、呂金霖、張嘉祐、盧豐吉於警詢、偵訊、證人胡展綸、吳典橙、金詠宸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1082卷第13至21、27至31、33至41、47至51、53至55、69至71、73至75、77至79、277至279、295至297、303至305、313至315、327頁），且有110報案紀錄單、現場照片、李立晟提供FB對話紀錄、監視器影像照片、另案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7日刑理字第1136066675號鑑定書、被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受損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BVH-2030、BPZ-5152、BTB-8657號車輛之詳細資料報表、勘驗監視器影像畫面等件附卷可佐（見偵1082卷第97、103至105、107、109至117、119至121、123至127、135至137、139至140、143、145至147、149至150、275至276、281至294頁、偵14067卷第43至49頁），則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刑法上之誣告罪，所稱誣告，即虛構事實，進而申告他人犯罪。所謂虛構事實，係指明知無此事實而故意捏造；若因出於誤信、誤解、誤認，或懷疑有此事實，或誇大其詞，或作為其訟爭上之攻擊、防禦方法，或目的在求判明是非曲直

者，均不得謂為誣告，亦即，申告人並不因其所告案件，因經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無罪，即當然成立誣告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09號判決可資參照）。且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罪之成立，須其申告內容完全出於憑空捏造，若所告尚非全然無因，祇因缺乏積極證明，致被誣告人不受訴追處罰者；或其所訴之事實，雖不能證明係屬實在，惟在積極方面尚無證據證明其確係故意虛構者，均不能構成誣告罪（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3328號判決參照）。查：

㈠、113年4月28日22時許之案發時，確有一群人陸續從嘉鑫公司往外走至路邊，證人李立晟確於其中，且有持槍擊發之行為：

1、證人李立晟於偵查中證稱：113年4月28日22時許，在秀水平安一街嘉鑫公司外，我有跟呂金霖借鎮暴槍，然後對空鳴槍，約4、5槍，對方嚇到就跑掉了，起因是對方有個叫盧豐吉的跑來嗆我，說我在外面說他的壞話，盧豐吉說要來我家，我不讓他來，後來才會在平安一街「鵝媽媽」那邊見面，之後他還去砸我的攤子。當時對方的人開4台車過來，我看到他們有人拿像棍棒的東西，也看到他們有拿槍，但看不出種類，所以才去借鎮暴槍，但我沒有對他們的車子開槍，鎮暴槍的子彈是塑膠子彈，他們車輛保險桿裂開或板金凹陷都不可能是鎮暴槍子彈造成的，監視器影像有拍到我出工廠後在門口對空鳴槍，鳴槍後我沒有去追對方，當天我們雙方沒有發生肢體衝突，沒有打架，也沒有叫囂，對方開車門準備下車時，看到我對空鳴槍，對方就關車門、開車走了等語（見偵1082卷第278至279頁）。

2、證人呂金霖於警詢中證稱：113年4月28日當晚，因為盧豐吉和李立晟有金錢糾紛，雙方在FB留言，盧豐吉約李立晟出來輸贏，後來盧豐吉他們5至6台車來嘉鑫公司秀水廠外，李立晟跟我借鎮暴槍，他拿鎮暴槍對空鳴槍1、2次，鳴槍後對方的車輛就跑走了，李立晟沒有對對方的車輛開槍，我們這邊的人沒有人有碰到對方的車等語（見偵1082卷第29至31

頁）。

3、依證人李立晟、呂金霖前揭證述內容，互核案發地點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見偵1082卷第281至294頁），於113年4月28日21時57分許至同日22時2分許，陸續有5台車輛行經或短暫停留於嘉鑫公司旁之道路，嘉鑫公司內之人於該時間陸續走出，其間有人持槍射擊而產生白色煙霧之情形。

㈡、案發時被告與友人所駕駛車輛行經、停留於嘉鑫公司路邊，均有聽到槍響，非僅被告1人感覺車輛遭不詳物品擊中：

1、證人盧豐吉於警詢中證稱：113年4月28日22時許，我有到彰化縣○○鄉○○村○○○街00○0號，由胡展綸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我到場，是我叫胡展綸及被告陪同我到場，我和李立晟有債務糾紛，當天李立晟約我，到場後，因為找不到地址，所以先在附近繞，後來我們將車先停在工廠前面還沒有下車，就看到一群人衝出來，且有持疑似鎮暴槍朝我們開槍，我聽到連續性的槍聲打在我們開的車上，我看到他們衝出來，且持武器，就駕車趕快離開了，胡展綸駕駛的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後側板金凹陷，被告駕駛的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板金凹陷，還有右邊輪胎被打到破掉漏氣了。我有聽見槍聲，連續性好幾聲，當時我只知道一群人衝出來用鎮暴槍朝我們車輛開槍，不知道是不是李立晟開的槍，是事後李立晟用臉書跟我說他也在那一群人當中等語（見偵1082卷第48至50、54頁）。

2、證人胡展綸於警詢中證稱：113年4月28日，盧豐吉找我陪同前往彰化縣○○鄉○○村○○○街00○0號處理債務問題，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盧豐吉，我們到場後準備要下車時往右側看時，看到好幾人從工廠衝出來，聽到「碰碰碰」的聲音，也聽到車子被東西打到的聲音，我嚇到後趕快開車離開，離開現場後，發現我駕駛的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的鈑金有被打凹，但我沒有看到「碰碰碰」的聲音是何東西發出等語（見偵1082卷第70頁）。

3、證人吳典橙於警詢中證稱：113年4月28日22時許，我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彰化縣○○鄉○○○街○00○0號，是盧豐吉邀我去，一開始他沒說要做什麼事，到達現場之後，我前面那台車車號是000-0000號，有兩個人下車，聽到類似鎮暴槍的聲音，他們就又上車了，前方的車繼續往前行駛，我就跟著走了，我印象中聲音是從鵝媽媽餐廳停車場那邊傳來的，應該是打到物品的聲音，不是我們這方開的鎮暴槍等語（見偵1082卷第74頁）。

4、證人金詠宸於警詢中證稱：113年4月28日22時許，我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彰化縣○○鄉○○○街○00○0號前，是盧豐吉打電話給我叫我陪他一起去收錢，當時我是開最後一台車（前面有3、4台車），到達後發現該工廠內有很多人衝出來，我聽到我的車子有乒乓的聲音，我就自己往左方向前移動，我聽到聲音的時候，就想要趕快離開，我印象中有看到有人拿鎮暴槍，工廠衝出來的人我一個都不認識，我的車輛沒有受損等語（見偵1082卷第78頁）。

5、依上揭證人盧豐吉、胡展綸、吳典橙、金詠宸之證述內容，其等係於案發時間，與被告一同駕駛車輛至嘉鑫公司路邊之在場人，其等於數分鐘內先後到場，因看見或聽見有人持槍射擊，而迅速駕駛車輛離去。證人盧豐吉、證人胡展綸且一致證稱，其等所搭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有遭槍擊中之情形，則被告前開所稱，其於上開期間，聽見及看見有人持槍鳴擊，且感覺車輛有遭物品擊中之聲音，嗣後觀察其車輛之保險桿，認其車輛之後保險桿受損係遭槍擊之故，則其於113年6月7日，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偵查隊製作警詢筆錄時所稱「我於前揭時間，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秀水鄉平安一街臨46之1號前，盧豐吉坐的那台是第一台車，我是第三台，我們到達現場後，我們剛準備要停車時，盧豐吉已經走下車，聽到鎮暴槍的聲音，我這台車有被鎮暴槍打到，我的車損是後保險桿破裂，我看到2個人從嘉

鑫公司藍色鐵門出來，持鎮暴槍，那時候我們剛停車，他們很接近我們的車，對著我們的車開槍，我要對李立晟提出毀損告訴，要對實際開槍的人提出毀損告訴」等語，難認係全然虛捏或事出無因，核與誣告罪所要處罰之明知無此事實而故意捏造之情形難謂相符。

㈢、公訴意旨固認，依照檢察官於偵查中就案發地點監視器勘驗結果，被告駕駛車輛僅係短暫停留，證人李立晟開槍時離路邊車輛甚遠，且依被告所指車輛後保險桿痕跡，應知該痕跡並非遭槍擊所致等語。然依卷附之案發地點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該監視器影像色調昏暗，並非彩色畫面，且拍攝角度並非全面，無從明確探知證人李立晟實際上共擊發幾槍，亦無從確認被告及其友人等之車輛於路邊暫停之地點、角度及狀況，而依案發地點監視器擷取畫面（見偵1082卷第281至294頁），本案案發時間不過5分鐘（自當日21時57分許至同日22時2分許），於短短時間內，被告與友人共五台車行經案發地點，陸續有人自嘉鑫公司內走出，且證人李立晟自承其於當日有開槍之舉（約4、5槍），並有人於113年4月28日22時4分許，向警方報案稱，聽見好多聲槍響，有一群人跑出來等情，有卷附之110報案紀錄單乙份附卷可證（見偵1082卷第97頁），顯見案發時現場狀況混亂且緊張，又正值深夜時分，視線並非清晰，被告客觀上實難仔細留意其所駕駛之車輛與其他同行車輛停放之角度、持槍射擊之證人李立晟所在地點；再被告到場緣由，係因證人盧豐吉與證人李立晟間之債務糾紛，以被告當時所見所聞，及事後發現車輛後保險桿損傷之情，被告因上諸情，而認其車輛後保險桿擴大之痕跡，係來自案發時槍擊所導致，方於警詢時為前揭指稱，是被告在主觀上是否有「明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進而為申告」之誣告故意，究非無疑。

四、綜上諸情，本案檢察官所舉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洵無足使本院形成被告為誣告有罪之確信，是原審以被告被訴誣告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除已詳敘其取捨

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經核洵無違誤，亦與本院調查證據後所認定之結果相符，檢察官提起上訴，未提出適合於證明所指誣告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而指摘原審諭知無罪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陳　　葳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提起上訴以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所列事項為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